

法 院 公 告

庄惠珠、朱建平：

本院受理原告怡家园（厦门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与被告庄惠珠、朱建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[(2025)闽 0681 民初 1720 号]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龙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